

警方就 SKDC(M)文件第 214/13 號
“要求警方加強執法，改善至善街垃圾車及重型車輛違泊問題”
的回應

警方一貫嚴肅處理地區上的交通事宜，其主要目標為減低在道路上因交通意外而導致死亡、受傷及財產損毀的數字。其次是保持交通暢順流通。對違例停泊而造成阻塞、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或駕駛人士，前線警務人員會按照警務處處長定下的「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」，視乎情況採取檢控行動或作出警告。就動議內提及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，警方已根據以上政策巡邏上述路段，並採取交通管理和票控行動。本年至今，在上址一帶共發出超過 152 張違例泊車告票。

警方日後仍會繼續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，採取相應行動。

- 完 -

香港警務處
2013 年 9 月